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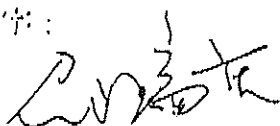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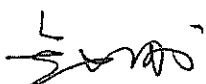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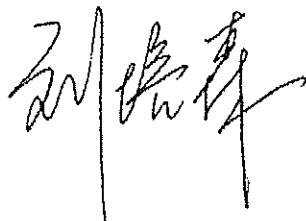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